

科技工業區、雲林離島工業區等 5 處。雲林高鐵站通車將有助於強化產業群聚，在人流、金流、物流匯集流通下，對產業發展更有正面效果。高鐵通車同時提供一般民眾城際運輸功能，另亦提供雲林離島工業區及中科虎尾園區廠商便捷之聯外機能，進而帶動產業園區及地方商業發展。

(二)根據 102 年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雲林縣營運中廠商家數共 1,681 家，員工人數共 5 萬 9,556 人，營運中工廠營收為 1 兆 4,040 億 9,000 萬元，主要產業類別包括食品製造業（455 家，8,289 人）、金屬製品製造業（270 家，6,729 人）、機械設備製造業（145 家，3,780 人）。配合我國經濟政策，目前已促成正新、建大、友霖等石化、生技廠商在雲林落實投資，預計可引入超過百億元以上投資。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薪資結構未盡合理，平均每人用人費用偏高，主管機關宜強化監督功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70）

許委員就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薪資結構未盡合理，平均每人用人費用偏高，主管機關宜強化監督功能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

依本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財團法人薪資基準係由主管機關參酌相關因素，就主管性質相同財團法人人員所具不同資格條件，邀集外部學者專家，釐訂通案薪資支給基準後，報本院核定；未超過通案標準者，由主管機關依程序核備。上開處理原則已訂有須踐行之外部審查機制，亦要求各主管機關應督促財團法人定期檢討薪資基準之合理性並提董事會報告，其檢討結果由主管機關審核後納入行政監督報告，送本院所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備查之機制，且明定獎金部分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應陳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爰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薪資基準已得由各主管機關予以適當監督。（至許委員所提相關財團法人個案之薪資用人費用合理性部分，仍宜參酌各該管主管機關意見辦理。）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針對國有公用及非公用閒置土地之後續活化執行情形建立追蹤考核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85）

許委員就應針對國有公用及非公用閒置土地之後續活化執行情形建立追蹤考核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國有公用土地部分：

（一）財政部所訂「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實施期程於 101 年底屆滿，後續納入本院

「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行動計畫賡續辦理，每季彙整各機關辦理情形於該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網站公開執行成效，並適時提報本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督導中央機關及所屬清理閒置、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之大面積國有公用建築用地，促請管理機關提出活化運用方式，以有效利用國有土地。

(二)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並由主管機關督導其辦理情形。「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列管之閒置、低度利用大面積國有公用建築用地，經檢討有留用需要者均已訂定使用計畫，並由主管機關按季彙整指標性案件執行進度送國產署，已建立追蹤機制。

(三)財政部 103 年 3 月 4 日及 12 月 26 日分別訂定「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及「提升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獎勵措施」，設定目標推動，鼓勵機關有效運用國家資產，提升效益。103 年度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收益達 415 億元。

(四)各機關經管閒置國有大面積建築用地，經檢討無公用需要，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規定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未配合辦理者，依本院核定「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處理原則」報經本院核准後，強制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活化開發，以強化國有不動產運用效能。截至 104 年 11 月底，已收回 11 處國有公用大面積建築用地，面積 3.96 公頃，由國產署以招標設定地上權等方式活化運用。

二、國有非公用土地部分：

(一)查 94 年國產署經管之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占總面積比率 8.82%，嗣後逐年下降，於 97 年間已低於 5%，98 年起，國產署因加速清查待勘查土地、積極排除占用收回土地及陸續接管各機關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之閒置土地，致閒置土地面積比例逐年提高。

(二)截至 104 年 11 月底，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 萬 8,196 公頃，其中農林漁牧用地 3 萬 212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 1,843 公頃、國土保安用地 3,271 公頃、國家公園用地 1,117 公頃，合計占閒置土地面積 95.4%，該等土地具有國土保安、保育目的或須留供地方政府興闢公共設施，難以活化利用。國產署僅得就閒置之可建築用地 1,753 公頃（占閒置土地面積比率 4.6%）積極活化運用。

(三)國有非公用土地之運用以國土保育、公用優先、促進地利為原則，除位屬應受保護地區不提供開發利用外，優先依都市計畫法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規定，提供各項公共建設使用，其餘則依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及其細部計畫規定用途，採設定地上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參與都市更新、標租等多元方式釋出，提供各級產業使用，避免土地閒置。

(八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財團法人預算宜由行政院彙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儘速修訂預算法相關文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